

萬安 47 號演習暨防空避難知識宣導

一、防空演習警報發放：

- (一)演習警報發放後，室外行人、車輛駕駛聽聞防空警報，應遵循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車輛靠邊停放，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，以符戰時景況。
- (二)各重點驗證區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所有人（管理委員會、保全或住戶），聽聞防空警報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（柵欄），供周邊民眾就近實施避難。
- (三)民眾運用手機，依據演習時所接獲之國家級警報簡訊、「警政服務 APP」導航進入附近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標示牌處所（大樓保全或住戶應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或柵欄，協助進入避難）。

二、請依規定配合開放防空避難設施：

(一)防空演習時下列作為：

- 1、大廈（樓）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開啟防空避難設施（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或柵欄），開放民眾進入避難。未配合開啟防空避難設施者，得引用「民防法」第 25 條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2、室內民眾立刻進入所在處所防空避難地下室；所在處所若無避難室，應立即前往最近防空避難室避難。
 - 3、道路行人可運用手機下載「警政服務 APP」導航，或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，進入附近有「防空避難標誌牌」處所避難。
 - 4、進入防空避難室採行姿勢：
 - (1)採跪姿。
 - (2)身體微拱。
 - (3)胸口遠離地面。
 - (4)雙手遮住眼、耳。
 - (5)嘴巴微張。
- (三)執行本項宣導工作意旨，在於強化民眾民防法令觀念及防空意識，確保演習效能，提升市民安全防護意識，降低損害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關心您